|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86 | 86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1年决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2022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8 | 18.8 | 7.9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  |  |
| 3、县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公用经费 | 387.37 | 408.84 | 408.84 |
| 其中：办公经费 |  | 11.28 | 11.28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7 | 23.5 | 23.5 |
| 会议费、培训费 | 19 | 9.4 | 9.4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m²) | 实际规模(m²)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 实际投资 (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万元)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控三公经费，压缩非必要开支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填表人：徐伟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0日联系电话：13517307771单位负责人签字：任曦竹

|  |  |
| --- | --- |
| 附件2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预算部门名称 | 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 |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预算数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9.96 | 3662.55 | 3662.55 | 10 | 100.00% | 10 |  |
| 按收入性质分：3662.55 | 按支出性质分：3662.55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385.16 | 其中：基本支出：1688 |
| 政府性基金拨款：277.39 | 项目支出：1974.55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现代农业守正创新 | 1、保障单位干职工的办公正常运转，2、村（社区）干部、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工作经费。 3、保障全镇农村五保、农村低保。4、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环境卫生整治，安排文体活动，及时排查及化解矛盾纠纷5、按照相关规规定及时安排经费支出6、严格按2021年预算执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88万元、项目支出1974.55万元 |
| 2.发展特色产业 |
| 3.强力推进项目建设 |
| 4.提升集镇品质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50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数量指标 | 指标1.保障全单位干职工工资及运转经费 | 950 | 950 | 10 | 10 |  |
| 指标2.村（社区）运转经费保障 | 365 | 365 | 5 | 5 |  |
|  | 指标3.保障社会民生 | 156 | 156 | 5 | 5 |  |
| 指标4.保障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 2191.54 | 2191.54 | 5 | 5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障全单位干职工工资及运转经费 | 950 | 950 | 5 | 5 |  |
| 指标2.村（社区）运转经费保障 | 365 | 365 | 5 | 5 |  |
|  | 指标3.保障社会民生 | 156 | 156 | 5 | 5 |  |
| 指标4.保障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 2191.54 | 2191.54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按照相关规规定及时安排经费支出。 | 2022年1月--12月 | 2022年1月--12月 | 5 | 5 |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就业收入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治理 |  | 逐步提高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 | 显著提高 | 逐步提高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逐步提高 | 10 | 10 |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整体支出成本 | ≦3662.54 | 3662.54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项目支出名称 | 桃林寺镇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 |
| 主管部门 | 汨罗市乡村振兴局 | 实施单位 | 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 | 全年 | 全年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预算数 | 预算数 | 执行数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1.48 | 101.48 | 103.48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1.48 | 101.48 | 103.48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各乡镇上报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由市、镇两级共同统筹补贴，按各乡镇岗位开发数拨资金给各乡镇政府。每月由乡镇对在岗人员上岗情况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季度由通过“一卡通”将岗位补贴发放至乡村公益性岗； 2.我镇公益性岗位人员共计125人，每人每月690元、全年度共103.48万元。发放到个人账户 | 按照相关文件，核实数据125人，人均每月690元标准，发放到户。工103.48万元，已经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全镇125人 | 125 | 100% | 5 | 5 |  |
| 每月690元 | 690 | 100% | 5 | 5 |  |
| 全镇公益性岗位人员数 | 125 | 100% | 5 | 5 |  |
| 每季度人平 | 2070 | 100% | 5 | 5 |  |
| 全年度支出数 | 103.48 | 100% | 5 | 5 |  |
| 质量指标 | 享受公益性岗位合格率 | ≥95% | 95% | 5 | 5 |  |
| 125人全部享受发放到位 | ≥90% | 9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底 | 2022年12月底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升公益性岗位人员收益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10 | 10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镇享受公益性岗位收益得到提高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10 | 10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10 | 10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根据国家政策逐年执行 | 逐年执行率 | 逐年执行率 | 10 | 10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提升 | ≥95% | 95% | 10 | 10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支出成本 | 104.38 | 104.38万元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  |  |  |  |
| 总分 | 100 | 100 |  |
| 备注： 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

填表人：徐伟 填报日期：2024.6.20 联系电话1351730777 1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4**

# 2022年度汨罗市桃林寺镇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汨罗市桃林寺镇镇人民政府**

2024年 6月 5 日

**2022 年度 桃林寺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桃林寺镇人民政府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公共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公共文化和事业发展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中心、林业工作专、水利工作站、司法所、政府服务中心。

**（二）人员编制情况**

2022年年末实有人数86人，其中行政人员37人，事业编制49人。

**（三）主要职责**

　　（一、）党委工作职责：（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2）保证监督职能。（3）教育和管理职能。（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5）负责抓好本乡 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政府职能：（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管理、财务经费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探索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执行到位。

2022年决算支出366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8万元，项目支出1697.15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各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2年全年基本支出16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64.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08.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4.39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专项工作的运转和设备升级等。

2022年项目经费支出1697.15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教育改革、乡村治理、道路建设、水利建设等工作。

## （三）“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单位2022年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三公”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文件范围执行，财务人员严把票据审核的关卡，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2022年初财政批复局机关“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8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9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全年决算局单位支出“三公”经费为7.8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8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7.39万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自身建设不断加强**

**一是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22年，全镇财政收入达到1009.69万元，补助收入819万，向上争取项目资金280余万元，投入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达2400多万元。

**二是提升行政效能。**结合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将计生、民政、社保、国土等窗口业务做到应进尽进，统一集中到大厅办理，让群众少问路，少跑腿。强化镇村两级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深入铺开“一门式服务”实现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让工作人员从“专科受理”向“全科受理”转变，全年通过系统办件5600余次。以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采取标准化操作流程、限时办结的模式，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精细项目清单。强化服务意识，积极推行阳光服务、微笑服务、规范服务、廉洁服务、着力推动干部作风大转变、服务质量大提升，真正让群众来桃林寺镇党委、政府办事“找得到、看得懂、能办事、好办事”。

**三是优化作风建设。**镇纪委处置问题线索10件，立案6件，处分6人。收到信访件2件，2件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转立案并办结。按时完成信访平台和群情通平台的工作。镇纪委坚决实行“十个严禁”、“六不得”、“八不准”纪律要求。进行了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整治行动，签署了承诺书、对干部谈心谈话。我镇高丰村被确定为清廉乡村试点村，在工作推进中形成了“四个一”的试点模式，被岳阳、汨罗市纪委肯定。在汨罗市委第六巡察组巡查期间，我镇积极配合，进一步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执行政治纪律和选拔任用干部等方面建设，9月巡察组向我镇反馈了意见，我镇迅速召开专题整改会议，制定了《桃林寺镇落实汨罗市委第六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集中整改任务。注重发挥治本效应，形成一批长效机制坚持长期整改，进一步巩固扩大整改落实成果。

**（二）乡村振兴持续推进**

**一是农业发展。**今年以来我镇早稻育秧24000亩，种植双季稻达34000亩，种植玉米近21000亩，玉米复种大豆4500亩，高粱、苦乔、花生、藠头等作物种植共计1300亩，集中连片种植油菜6400亩。开发特色产业10个，重点扶持以瓜蒌、玉米、红薯、油茶为主的主导产业发展。惠农补贴发放方面，2022年共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累计14042户，发放3033259元。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14811户，共计4791477元。2022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发放5532户，共计11996259元。农业保险方面，农民自愿参保890户参保面积达50350亩，计划早稻投保20645亩、中稻投保36631亩、晚稻投保20767亩、玉米投保7568亩，母猪投保340户4469头，育肥猪投保37户58000头，在灾年充分保障了农民的收入兜底。

**二是产业发展。**成立红薯、油茶、水稻、蘑菇、瓜蒌等加工企业和合作社36家。一是以好红薯合作社为平台，发展红薯产业，扩大种植面积1500亩，带动杨爷庙村、武穆村300余农户种植，打造的“富硒汨薯”得到消费者的一致好评。二是种植旱杂粮，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3300亩，分布在亦仁、永红、合力等村。三是永红村新增种植1000余亩碧根果，并利用永红村林业资源优势，推动林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种植黑芝麻、黑豆。四是高丰村通过“小田改大田”种植了3000余亩优质双季稻，创建“火天丰源”水稻品牌。五是玉林村建立玉米基地，种植价值高的食用玉米（黑玉米、甜糯玉米）300亩，已丰收30万斤，增加产值32余万元，初步打响桃林的玉米品牌。

**三是争资建项。**向上级争取现代化农业发展、自然灾害补助、乡村振兴资金133.5万元。西塘村、永兴村、江北村、高丰村和三新村合计11.516公里的“十四五”产业路即将全部完工。完成35千伏桃林变电站主变增容、镇村10千伏线路完成3.5公里。引入苗圃老板，承包五四林场的288亩林地培育苗木，新增租金收入28800元/年。

**四是人居环境。**致力打造人居环境升级版，以绿化带动环境改善，持续巩固环境整治成果。镇环保组对各村实行月检查、月调度、月考核的制度，评比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制定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各村根据村情选择垃圾清运模式。拆除垃圾池2000余个，新建15个垃圾屋、改造2个垃圾屋，新建1个垃圾分拣中心，新布置了200余个垃圾分类点。高丰村拟申报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村，三新村被列为岳阳市乡村振兴示范村。打造5处秀美屋场，以点带面，辐射全镇，高丰村栗山荀屋场和东塘社区龙乡屋场已建设完成。

**五是生态环境。**今年全镇完成造林4000余亩，其中种植泡桐速生经济林木2000亩，开发转型发展种植碧根果、黄桃、杨梅、茶树等2000亩。造林任务完成率和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环保方面，全面摸排生产工厂、养殖场、水库、小型作坊。拆除非法搅拌站2家，关停非法洗砂场1处，整治生猪养殖场偷排乱排问题2起，养牛场乱排现象1起。摸排并申报黑臭水体2处。水利方面，对来龙水库除险加固，对6个水库开展了样板水库建设，并保障每周一次的巡河工作。

**六是乡风文明。**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指导镇村干部和志愿者在“志愿汨罗”上申请注册，目前我镇创建了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大队和18个村级志愿服务中队，积极招募志愿者，人数已达3000多名，发布并组织开展系列志愿主题活动300余次，服务时长达4500小时。持续深化移风易俗工作，经过镇村两级干部的努力，“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的风气正在形成，“禁炮、禁塑、禁拱门”已成共识。

**（三）乡村改革不断深化**

**一是宅基地改革。**去年我镇被列为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乡镇，探索因历史遗留宅基地超占省定面积有偿使用和自愿退出相结合的制度。今年10月我们开始了的新一轮的宅基地收费工作，通过加强宣传，优化方案使群众更理解、更支持，截止目前已收取到位70%。

**二是教育改革。**我镇按计划撤并双墩、奋斗、赤卫三所小学及新塘、火天两所中学，现已形成1中学4小学的教育布局，有效地集中教育资源，完善学生管理，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全面均衡发展。在教育改革工作中，遇到阻力，我们顶住压力迎难而上，镇村干部、老干部们齐心协力，保证了9月1日正常开学、不漏一人，圆满地完成了教育改革工作。桃林寺镇的教育桃林寺人来扶，我镇教育基金募集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目前已召开上海专场和汨罗专场的教育基金捐赠会，通过党员干部和乡贤们的共同努力募捐到资金到账358万，承诺捐款300万。这些善款将用于完善教学设施、奖励优秀师生、帮助困难学生等。

**三是违建墓地整治。**为破除殡葬陋习，推动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我们多措并举重拳整治违建墓地，采取“迁、拆、埋、挡”的方式，完成国道、铁路、高速周边等重要路段违建墓整治37座，其中活人墓19座，豪华墓、硬化大墓18座，还绿于山、还地于民。

**（四）多方防控守护平安。**

**一是疫情防控。**今年以来我镇共有15名境外返乡人员，28名密切接触者，104名次密切接触者，13793名中高风险返乡人员，被摸排上报，做到了有据可查，精准防控。10月18日汨罗发现疫情后，我镇集中所有力量开展疫情防控，设立三处交通卡口全天值守、排查，开展3次全员核酸检测（火天片、桃林片），布设39个采样点累计采样54700余人次，摸排了380名汨罗市风险地区返乡人员，其中密接17人，次密32人，均落实管控，为人民群众筑牢抗疫的铜墙铁壁。镇疫情防控指挥部先后11次组织卫生院医生下村，打通疫苗接种“最后一公里”。截止10月28日，我镇累计接种第一针31288人，第二针29652人，第三针7684人，接种加强针12723人。60岁以上人群接种第一针11260剂次，接种率93.64%

**二是抗旱工作。**七月下旬以来，连日的酷暑与少雨，导致全镇出现严重旱情。镇村干部、党员组长、志愿者等500余人次齐心协力、千方百计抗旱保生产，对抗旱机埠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做好抽水电排、水轮机、渠道等提灌设施采购、维修、养护，昼夜不停守水、放水。同时，全线疏通兰洞干渠、岳汨分渠及其他支渠共99公里，党员带头、组织村民自行疏通村内渠道百余公里，通过勘察、定点等方式寻找水源打井50余个，保安全供水，增灌溉用水，确保饮用水量足质优、灌溉用水满足需求。

**三是森林防火。**今年久旱无雨，导致森林火险等级较高。我镇切实加强各种形式的宣传，镇村两级储备防火物资，联合邻里乡镇共用水车，每天安排人员开展巡林，组建了一支30人的森林防灭火应急队伍，配备18名防火护林员，各村均组建了10人左右的应急小分队。尚未造成较大的人员财产损失

**四是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自长沙4.29事件后，全市大力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我镇在1个月内完成了16796栋排查任务，摸排存在住房安全隐患的C、D级危房49户，已全面拆除6栋。符合危房改造目前有20户已完工验收，有效的保障了群众的住房安全。

**五是安全生产。**先后摸排各类隐患点36处，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9家，检查学校14家（含1所中学、2所小学、11所幼儿园）下发整改通知书5份，取缔无证经营幼儿园1家、林产化学作坊1家、粮站旧仓房非法储存环保油作坊1家。使用湖南省行政执法系统立案调查19起，经济处罚0.35万元；依法收缴烟花爆竹300余箱，开展清剿行动24次、不间断巡查门店400家。开展一盔一带专项行动，拆除雨棚300余个，扣留摩托30余辆、发宣传单2000余张。

**六是禁毒工作。**共计发放禁毒小手册七千余份，镇村两级开展禁毒宣传活动4次，在全镇范围中学开展禁毒知识禁赛，参与率100%，满分率达98%。在新和小学、桃林中学等开展3次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并全镇中小学开展禁毒班会增强师生的禁毒防毒意识。严格规范驾驶证申领和注销管理。吸毒人员办理驾驶证未达准入条件的、已办理驾驶证符合注销条件的，要依法依规严格办理，不枉不纵。加大禁毒预防教育、驾驶人毛发筛查力度，做到人人知毒驾危害，个个头上有“紧箍咒”。开展路面查缉，严厉查处毒驾行为，确保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肇事肇祸案事件“零发生”。

**（五）多方发力改善民生。**

**一是社会保障。**2022年医保征缴工作征缴52600人，全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完成22983人3294900元，通过信息核实、入户调查，追回违规领取养老待遇16人32215.35元。对全镇享受农村低保户1046人，进行了全面精准核算，对85户五保户进行了大排查。给36户残疾户家中修建了无障碍通道。我镇共有1500多名退役军人，已完成1300多人的退役军人优待证申领，对于行动不便、年龄较大的，我们组织银行工作人员上门办理。

**二是就业保障。**创建市级充分就业村工作10个，覆盖了313个村民小组43335人，并于4月底完成16-59岁劳动力信息采集、数据库录入18984人。依托就业春风、金秋送岗位行动等活动，举办线下招聘会2次，达成用工意向56人，成功转移就业23人，其中脱贫劳动力2人；开发扶贫车间5个，脱贫劳动力务工63人。坚持“合作社+脱贫户”，带动贫困劳动力就近务工，新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125个，通过多种途径，全年实现脱贫户稳岗就业817人。

**三是社会大局全面稳控。**办结各类12345、市长热线共405件次，排查矛盾纠纷90余起，调处率达100%，成功率达97%；共处理网上来信件、来访件64件，及时受理并办结，满意率达90%，做到了信访案件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案案有结果。每月进行信访问题摸排工作，国庆、党的二十大会议等特殊时期没有发生群众越级上访、集体上访事件，较好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在全镇范围内进行“平安汨罗”APP下载认证和微信群迁移工作。我镇共完成下载认证400余人，迁移微信群22314人次。组织全镇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筛查，共有56人参与筛查，其中43人经鉴定疑似三级以上精神障碍，我镇已纳入管控并制定相应方案。及时更新社会治理网格化管理信息，按要求按期完成相关信息更新，目前我镇已更新居民信息2万多条，充分激发基层治理新活力。积极开展公众安全感测评宣传工作，通过镇村干部走访、户主会等形式引导群众作出公正客观评价。

二、2022年特色亮点工作

**（一）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

高丰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小田改大田”3593亩，实现“五方”共赢，经验做法入选全省耕地保护十大典型案例，被央视《焦点访谈》《新闻联播》以及中国《农村工作通讯》重点推介经验，省委庆伟书记、国贤副书记一线调研，要求全省推广。现在三新村、石桥村、永红等村在高丰村的示范带动下，将有近6000亩农田进行农田改造，改造后的农田由大户进行规模化耕种。

**（二）乡村振兴共享贷。**

汨罗市在我镇开展乡村振兴共享贷试点，我镇对各村“三资”进行归纳统计，实地查看产业基础。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各村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再与银行对接商议。目前已有13个村收到共2577万元的银行贷款，各村按照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投入资金到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开发农旅资源、完善农业设施等方面。

**（三）村社分账**

通过镇财政所、建设银行和天职国际湖南会计事务所的指导，从每笔收费、每张原始票据入手，逐笔核算，分清补贴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并做好分账档案和痕迹资料的收集和管理。目前18个行政村已经全部完成村社分账，使用新的“三资平台”系统，由村报账员进行报账，村监事长、理事长进行审核，各镇“代理中心”进行账务处理。使得整个过程变得科学规范，清楚透明。

**三、2022年重点工作规划**

1、盘活国有资产，将原国税地块招拍挂，引进资本，改善集镇环境。

2、G240与江北大道的20亩土地，进入招拍挂程序，建成桃林地标建筑。

3、江北大道改造升级，增加600米隔离栏，去除现有死树，新种大灌木。

4、壮大瓜蒌产业园。扩大种植基地面积，增加生产车间，打响品牌，提升知名度和销量。

5、扩大高标准农田面积。通过创新投融资模式，小田改大田，在高丰、石桥、永红、亦仁、三新等村建设高标准农田1.7万亩。打造水稻品牌，提升水稻附加值。

6、继续加强与国湘食品合作，扩大红薯种植面积和销售途径，引进大资本打造红薯产业园。

7、将原加气站的地块转换成江北混凝土搅拌厂。再重新征地，建设江北加气站。加快加油站的落地建设。

8、水利建设，病险水库改造3个，清淤山塘100口。

9、公路方面，建设产业路20公里。建设农村公路养护示范镇，完善农村乡村道路养护70公里。

10、继续推进湖南省美丽乡村三新村的建设与打造。

11、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完成新塘，火天两片田径场的建设，进一步壮大教育基金。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产业发展基础薄弱。红薯产业虽然扩大了种植面积，但二产没有实质进展，其他产业才刚刚起步有待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长缓慢。大部分村仅限于山塘水库出租和入股分红，自身没有“造血功能”。财源建设有待加强，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对此，我们必将高度重视，深刻剖析原因，切实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从而取得新突破，开创新局面。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新征程、新使命对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党委作决策、政府抓落实”，以奋发有为的状态、只争朝夕的干劲、勤勉务实的作风，全力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严格执行人大及决议决定，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强化审计监督，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依法精准审计。

**坚持人民至上，建设为民政府。**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真心关切群众安危冷暖，用心用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提升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公平性。办好民生实事，提升“12345”公众服务热线、市长信箱办理质效，更好顺应民意、回应民声。

**坚持担当作为，建设务实政府。**坚决落实《湖南省深化整治“文山会海”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持续精文减会，切实为基层减负。弘扬求索、龙舟、骆驼精神，敢于直面矛盾，锤炼斗争品格。发扬“四敢”精神，镇政府班子成员率先垂范、攻坚突破，进一步引导党员干部保持敢打敢拼的精神状态，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坚持遵规守纪，建设清廉政府。**持续深化清廉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严实作风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快推进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销号，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自评，2022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优”，自查评分为100分，拟于政府网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4**

# **2022年度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汨罗市桃林寺镇人民政府**

2024年 6月 5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

##### **项目支出基本概况：** 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面向城乡治理，乡村振兴建设需求和巩固脱贫成果要求，由政府投资，政策扶持或社会筹资，帮扶脱贫劳动力，特别是通过市场渠道仍难以就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户家庭劳动力在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按需开发生态保洁、生态建设、乡村治理服务、村务管理、社会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简易维护、水域巡查员、交通安全引导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安置脱贫对象上岗的，所需的岗位补贴从乡村振兴衔接补助 资金、人社就业补助资金、镇级财政资金等列支，其中市级统筹 资金 85%，镇级统筹 15 %。

##### 三、享受对象：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市级统筹，乡镇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乡镇具体实施。各乡镇要着眼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在乡镇本级及所辖行政村合理开发岗位，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脱贫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家庭劳动力就业，并坚持“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用人原则。

（2）就地就近，方便群众。乡村公益性岗位以通过市场渠道仍难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家庭劳动力为对象，坚持就近就地就业原则，尽量在本村或附近村安置就业。

（3）程序简捷，公平公开。乡村公益性岗位招用工作要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杜绝“优亲厚友”和“人情安置”等问题；

**五、拨付程序：** 1.各乡镇上报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由市、镇两级共同统筹补贴，按各乡镇岗位开发数拨资金给各乡镇政府。每月由乡镇对在岗人员上岗情况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季度由通过“一卡通”将岗位补贴发放至乡村公益性岗； 2.我镇共计125人，每人每季度690元、全年度共103.48万元。按季度打卡到对象户。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促就近就业推进乡村振兴大局的重要举措，按照工作分工，切实担负起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责任，形成实名服务、动态监管的工作机制，扶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实现稳定就业。

（2）规范岗位管理。各乡镇、村委可根据实际灵活安排岗位人员工作时间，主要考核岗位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本方案所指乡村公益性岗位作为一种特殊帮扶手段，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用工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法院起诉 （3）加强监督考核。市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对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和补贴申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骗取相关补的个人和单位，除收回岗位补贴后，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七、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村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初设定的工作任务，该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12月底完成全部项目的100%，预算资金安排达到100%，完成项目验收率达到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2022年以来，我镇对该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100%。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100分。

2、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100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九、基本经验及主要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计划安排后，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

**十、意见及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